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3 人，由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董事夏峰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中，夏峰先生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辞去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津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王津华先生、刘利剑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占比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2 年 3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梁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年报审计沟通会，就相关审计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期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梁晓燕

梁晓燕

王津华

王津华

刘利剑

刘利剑

